

# 济宁市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实践与建议

刘 帅,冷曼曼,王 冲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山东 济宁 272000)

**【摘要】**结合济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中工作实践,分析了执法力度有待提升、违法行为情节判定不够准确、执法对象类型复杂等问题,从完善执法机制、提升执法专业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议,以期为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济宁市;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水行政执法

**【中图分类号】**F426.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6159(2026)-02-0065-03

## Practice and Suggestions on Water Resources Safety Production Law Enforcement in Jining

LIU Shuai, LENG Manman, WANG Chong

(Water Resources Affairs Development Center of Jining Municipality, Jining, Shandong 2720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water resources safety production law enforcement in water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in Jining Municipality, this paper analyzes existing problem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law enforcement intensity, inaccurate judgment on the circumstances of illegal acts, and complex types of law enforcement counterparts.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rom the aspects of improving the law enforcement mechanism and enhancing professional law enforcement capability,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water resources safety production law enforcement.

**Key words:** Jining Municipality; Water project; Safety production;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水利安全生产执法是指各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等活动进行执法监督检查,以保障水利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执法行为。通过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可以规范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行为,提高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理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济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仍面临执法问题。

## 1 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存在的问题

### 1.1 执法力度有待提升

济宁市共有水利企业 48 家,2024 年新开工建设水利工程项目 70 余个,水利投资规模较往年显著增加,随着水利工程建设规模扩大和数量增加,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任务日益繁重,但执法队伍的人员编制并未相应增加,水利安全生产执

法频次难以达到要求。部分基层执法人员缺乏水利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执法过程中存在“走过场”“形式主义”等问题,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督促整改和处理,执法效果有限。部分执法机构缺乏专业的执法设备和技术手段,难以适应水利安全生产执法需求。

### 1.2 违法行为情节判定不够准确

安全生产执法领域仍存在部分法规不够细化、针对性不强的问题。济宁市制定了水行政执法安全生产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但依然存在违法行为情节评定不够细化的问题。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能力有限,难以准确判断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评定不够准确。

收稿日期:2025-10-08

作者简介:刘帅(1991—),男,工程师

### 1.3 执法对象类型复杂

部分水利工程项目存在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不重视、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不仅影响工程的自身安全,也给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带来了挑战。在执法检查中经常会发现乡镇基层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未能有效预防和控制安全风险,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或流于形式,缺乏必要的应急处理能力,应急管理体系统不健全,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演练不足等问题。针对执法检查出的问题,部分单位不配合、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现象时有发生。

## 2 经验做法

### 2.1 健全执法机制,强化工作推动

一是统一思想、高位推动。济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强力推动水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二是完善制度,强化配合。建立济宁市水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各科室、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综合和专业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协调配合,将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形成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强大合力。研究制定《济宁市水行政执法安全生产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标准。三是加强指导,一体推进。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各县(市、区)安全生产执法的督导调度,督促各县(市、区)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指导微山、汶上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 2.2 严格监管执法,保持强力震慑

一是创新方式“查”。先后采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检查、“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县(市、区)异地互查和精准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市级安全生产检查执法。二是严格依法“罚”。2024年以来,根据执法检查情况先后对6家单位进行约谈、对4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4家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对2家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先后对33个单位立案查处,对25个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共罚款114.1万元。三是强化指导“改”。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整改帮扶-跟踪问效”的问题整改闭环机

制,依法从严处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证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 2.3 坚持规范执法,保证执法权威

全面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按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要素清单进行法制审核,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用好“四个机制”:一是水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各业务科室、单位和检查组将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或有关县市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二是执法“2+2”配合工作机制。即两名执法人员和两名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相互配合,确保问题隐患查的准、找的对。三是培训学习机制。常态化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学习,有效避免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四是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机制。推行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帮助企业提升问题整改能力。编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摘编》1000余册,发至全市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学习,对安全基础薄弱、管理水平低的单位,开展诊断式检查,帮助企业找准问题症结、促进整改提升。

### 2.4 实施执法推动,促进工作落实

一是加强系统治理。以安全生产执法扎实推进水务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全市有5家、20家、10家单位,分别通过一、二、三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在全省率先制定印发“六项机制”试点方案、召开“六项机制”建设现场推进暨试点启动会、制定出台“六项机制”建设评估标准;7个省级试点、28个市级试点单位顺利通过市级评估。二是夯实安全基础。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督促引导生产经营单位采取警示教育、现场演练教学等多种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坚持以赛代训、以赛代练、以赛促学,连续三年举办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竞赛活动,营造学安全、比安全的浓厚氛围。三是强化依法治安。以执法为抓手,着力抓落实、强基础、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推动安全责任体系持续完善、基础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安全监管举措不断创新、综合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增强水务安全生产治理系统化、法制化、规范化水平,逐步实现安全生产治理模式

向事前预防转型。

### 3 建议

#### 3.1 完善执法机制,强化基层治理

继续健全水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强化工作推动。济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各职能科室将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问题线索,在移交至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的同时,应及时移交至基层水政执法机构,调动县区级执法机构的工作主动性,督促县区依法对线索进行调查及立案查处。水利部门应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执法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打击水利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行为。及时更新完善适用于基层的水行政执法安全生产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评定标准及行政处罚标准,对供排水领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详细规定,及时制定或修订相关配套规定,确保执法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3.2 提升执法专业水平,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

济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培训,提升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确保执法

过程中准确判断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sup>[1]</sup>。针对不同类型执法对象对应的执法重点和难点设置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执法对象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行政处罚,提高执法效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形成不良信用记录对执法对象进行分类监管,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针对乡镇基层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低的问题,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定期组织专家对安全基础薄弱的单位开展安全诊断性检查,提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能力。

### 4 结语

水利安全生产执法是保障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的重要行政措施,济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执法机制、队伍建设等方面继续深入探索,形成适用于当地的执法新模式,以提升水利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参考文献

- [1] 李湖生.新体制下我国安全生产执法队伍改革问题探讨[J].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2019,15(11):65-71.

(责任编辑 张玉燕)

(上接第 50 页)氮、COD 等指标),数据实时回传至监管平台。

2)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分层修复”策略,在需要治理的水库水面层设置生态浮岛(单岛面积 4 m<sup>2</sup>),种植净水植物;水体层投放鲢鳙鱼苗。

#### 3.5 水旱灾害防御

1)工程改造。增加日常巡查力度,鼓励周围群众及时发现问题,联系有关部门进行维修改造,避免出现水患灾害,并按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加固,包括生态护坡改造,溢洪道拓宽等。

2)应急响应机制。建立“1130”应急标准,1 h 内完成险情初步研判,1 h 内集结 30 人抢险队伍,30 min 内调运基本抢险物资,并编制《极端天气应对手册》,明确 7 类 36 项应急处置流程。

#### 3.6 日常管理能力提升

1)责任机制。明确责任人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具体责任。建立严格的追责问责机制,确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2)技术革新。配备先进的现代化监测工具,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监管体系。无人机可以快速覆盖大面积区域,进行高分辨率的影像拍摄和数据采集;遥感设备则能够实时监测水质变化、水体污染等情况。

3)建立数据库。通过大数据分析,为水库的科学管理和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利用生态数据评估水库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制定合理的生态保护方案。

#### 参考文献

- [1] 杨青,唐厚全,王兆军.济南市主要河湖健康调查与评价[J].环境与发展,2022(6):34.
- [2] 耿艳香,翟宗真,方肖晨.卧虎山水库“一湖一策”治理与实施成效[J].山东水利,2024(5):43-45.
- [3] 牛爱民.太子河流域水体生物状况与河湖健康评价[J].水土保持应用技术,2024(2):45-46.
- [4] 韩学洋,姚军超,林治宝.山东河湖健康评价指标的选择与建议[J].山东水利,2023(12):42-43.

(责任编辑 崔春梅)